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层661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 六月

**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浦顿”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特定词语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占用公司及美国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1、李言欣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元）
李言欣	1,075,883.52	0	1,075,883.52	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元）
李言欣	665,235.25	1,075,883.52	665,235.25	1,075,883.52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元）
李言欣	0	689,368.03	24,132.78	665,235.25

2、李言欣占用美国子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元）
李言欣	61,201.73	0	61,201.73	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元）
李言欣	55,904.47	30,586.61	25,289.35	61,201.73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元）	本期新增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本期归还占用资 金金额（元）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元）
李言欣	0	55,987.14	82.67	55,904.47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述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李言欣对公司及美国子公司的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137,085.25元，其性质为借款。该等借款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已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3月7日和2016年4月6日将前述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无违反承诺、规范情形发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涅浦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和决策程序，对防范资金占用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涅浦顿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等制度，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制度。据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其股权或股份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一)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简称“国际货代备案”）

2010年5月20日，涅浦顿已在中国商务部办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24590；企业经营代码：3100000110）。2016年3月28日，因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涅浦顿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的信息变更（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3993）。

2016年1月14日，子公司上海翘曲点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3715）。

2016年4月22日，子公司青岛供应链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10009100）

2016年4月26日，子公司江苏供应链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0909）

子公司上海供应链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需要办理国际货代备案。深圳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未办理国际货代备案。

（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涅浦顿不持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其子公司美国涅浦顿同时持有美国和中国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根据美国 Shiang Law Firm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下称“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涅浦顿持有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颁发的《海洋运输中介许可证》（Ocean Transportation Intermediary License，证书编号 NO.021169N），凭此证获得从事美国、美属领地、美国控制地和外国之间无船承运业务（即 NVOCC）的资格，已拥有开展其当下业务、拥有其当下资产和财产的全部的权力和授权。。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为美国涅浦顿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准予其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仅适用于中国和美国港口间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为美国涅浦顿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准予其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上海市试点下放无船承运业务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一、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境外公司指定联络机构注册在上海市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审批由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部已颁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继续有效。2014 年 5 月 15 日以后到期需办理延期或

其他变更业务的，注册在上海市的经营人到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据此，因无船承运业务行政管理权的下放，美国涅浦顿先后取得的分别由中国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具有承接关系，资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涅浦顿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具备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一)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网络信息及访谈等核查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据此，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核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9、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收购美国子公司剩余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日，涅浦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涅浦顿有限收购徐旭才（XUCAIXU）、郑荣（RONGZHENG）二人各自持有的美国涅浦顿已发行普通股合计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国涅浦顿已发行普通股100%的股权。2015年12月1日，涅浦顿有限和徐旭才、郑荣自愿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徐旭才和郑荣分别向涅浦顿有限转让已发行普通股20股，对价分别为贰万肆仟美元，该对价为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反映了各方的真实意愿。2016年2月23日，涅浦顿有限分别向徐旭才和郑荣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贰万肆仟美元。股东变更的备案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

根据2016年6月8日美国Shiang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美国联邦、州和当地法律，涅浦顿以4.8万美元（总计）的购买价从徐旭才处收购美国涅浦顿20股普通股、从郑荣处收购美国涅浦顿20股普通股的行为，均不承担支付相应纳税的义务（或无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对方徐旭才和郑荣均为加拿大国籍，其转让的股权系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的美国公司（美国涅浦顿）的股权，且二人均不在中国境内居住，其股权转让收入系在美国取得。因此，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或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美国涅浦顿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交易对价为各方沟通协商确定并反映了各方的真实意愿；本次涅浦顿受让徐旭才、郑荣持有的美国涅浦顿合计40股普通股的行为无纳税的义务，徐旭才、郑荣转让其持有美国涅浦顿合计40股普通股的

行为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合法合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二、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与法律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朴永红

魏嵬

魏嵬

2016年6月17日

